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告知书

(南海) 应急告〔2023〕303号

王玉彬(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126196811216056):

现查明,你(个人)存在下列行为:

2021年7月6日,狮山镇行政执法人员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大珠江狗场进行检查。经查,发现王玉彬存在未将危险化学品(“天那水”、“二甲苯”、“固化剂”、“面漆”、“底漆”,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828)储存在专用仓库内的行为。

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承租方王玉彬《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以上场地承租方王玉彬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大珠江狗场内物品存放清单》、《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大珠江狗场内物品存放平面图》,证明:2021年7月6日,执法人员对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村大珠江狗场进行检查时,现场发现王玉彬在以上场地存放了方桶二甲苯138桶,每桶12KG,共1656KG;圆桶白电油204桶,每桶12KG,共2448KG;圆桶天那水13桶,每桶12KG,共156KG,圆桶银油10桶,每桶16KG,共160KG;小圆桶原子灰136桶,每桶3KG,共408KG;二甲苯7桶,每桶180KG,共1260KG;固化剂1桶,共220KG;乙酯1桶,共180KG;面漆85桶,每桶20KG,共1700KG;底漆170桶,共18KG,共3060KG;小桶面漆53桶,每桶4KG,共212KG。证据三:《抽样取证凭证》、《鉴定委托书》、《土地租赁合同》、《检测报告》(检测机构: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日期:2021年7月19日,报告号:GXH21070299、GXH21070300、GXH21070301、GXH21070302、GXH21070303)、王玉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彬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一是执法人员对天那水、二甲苯、固化剂、面漆、底漆物品进行现场抽样并送相应机构检测，经检测确定以上物品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合共8264KG；二是以上物品是王玉彬于2021年6月3日开始存放在以上场地的；三是以上场地未办理土地使用证，没有经过相关消防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不属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规定，鉴于储存危险化学品8264kg，结合本案情节，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行政处罚应当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的规定，拟对你（个人）作出人民币75000元（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个人）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南海区应急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或5日内书面形式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应急管理部门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行政服务中心3楼狮山镇应急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杨洲辉、方家炜 联系电话：0757—86662386 邮政编码：528200

南海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

共2页 第2页